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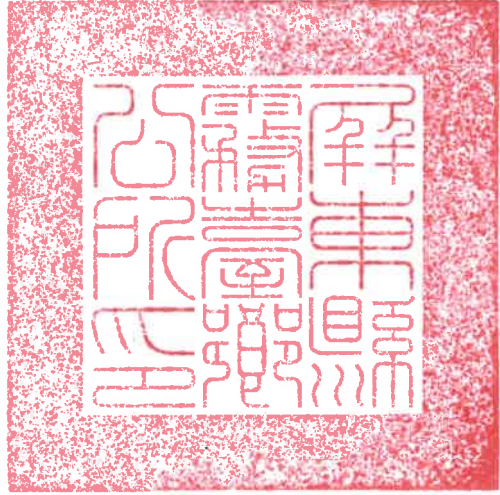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霧臺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屏霧鄉社行字第1140500224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「屏東縣霧臺鄉重陽節敬老禮金致送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

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
二、屏東縣霧臺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四次定期大會第3號社會行政類議決通過(屏東縣霧臺鄉民代表會113年12月11日屏霧鄉代字第1130000406號函)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主管機關：屏東縣霧臺鄉公所。

二、公告事項：「屏東縣霧臺鄉重陽節敬老禮金致送自治條例」。

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巴正義